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AI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介绍项目合同

甲方：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菁菁玮业工贸有限公司

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菁菁玮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软件及配套服务器一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智能量刑辅助预测系统	智能量刑预测系统是独创国内智能量刑双系统，实现“一次操作两套结果”；其中，理论量刑预测系统根据量刑规范，智能测算，实时展示刑期及其法律依据，呈现规范化量刑表格；实证2年量刑系统基于司法大数据，提供类案分布与刑期可视化分析；双系统彼此印证，最大程度实现精准量刑预测，精准推送关联法规和类案。	2 年	105000 元/年	210000 元
定制服务器	品牌：华为 型号：TaiShan200(2280) 2*Kunpeng920, 32Core@2.6GHz, 2*32G 内存 / 2*960G SSD 硬盘, SATA/SR150 阵列卡 RAID0, 1, 4GE+2*10GE(2 个 千兆 模块), 1*900W 电源, 导轨 导轨	1 台	47000 元	47000 元
系统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安装调试费	软件布署及调试	1 项	13080 元	13080 元
税 (6%)		1 项	15420 元	15420 元
合计	2855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使用期限

1. 智能量刑辅助系统使用期限为24个月，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
2. 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十日，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四、使用方式

乙方通过为甲方提供服务器安装系统的方式，甲方使用软件及服务器。

1. 按照“勤俭节约、高效实用”原则，乙方为甲方配置足够甲方使用的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账户，乙方将账号及密码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
2. 甲方在使用期间，乙方到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一次安装系统服务，并以视频的方式提供使用说明。

五、使用费

使用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 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名称：陕西菁菁玮业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9911527010802

3. 上述费用包含税金，乙方收款后10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先开具发票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六、售后服务及验收

1、该产品的质保服务期为贰年，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产品维护服务，包括软件升级、罪名更新和新增罪名，协助排除产品使用故障，产品质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保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产品维护服务。

2、（1）甲方在收到产品时，应当当场对产品的数量、重量及外包装进行清点、检验，并在相应的设备验收清单上予以明确记载；

（2）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当日，及时对产品进行检验，如认为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或《产品手册》中的相关标准，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

在上述验货期内，对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等提出书面异议的，将视为产品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乙方完成产品交付。

(3) 除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外，经签收后不予以退换货。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获得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软件及配套服务器使用的指导。甲方按期并全额支付本合同金额之后，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安装“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软件及系统配套需使用的服务器。乙方提供视频指导甲方正确使用“智能量刑辅助系统”。

2. 获得智能量刑辅助系统使用权和定期更新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将对“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进行定期更新和升级，甲方有权获得新功能服务。

(二) 甲方的义务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保证不会将本套产品使用转让或提供给甲方以外任何单位、任何第三人使用。

2. 甲方不得出于非工作目的使用“智能量刑辅助系统”，不得通过“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存储、传播、分发非法内容。

3. 提供安装“智能量刑辅助系统”的局域网条件。

4. 甲方提供联系人与乙方对接。甲方改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甲方确认联系人的通信方式和地址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发送相关信息以及告知相关事项的有效方式。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应监督并确保“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得到审慎、规范的使用。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歪曲系统功能、不当干预或违规使用等背离软件设计、使用宗旨或其他侵权行为的，则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许可协议，并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许可使用费，在甲方未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许可费时，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的所有使用权限。且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许可费、全部违约金及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提供技术支持。“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甲方发出请求时，乙方及

时提供技术支持。

2. 确保“智能量刑辅助系统”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乙方承诺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平台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九、保密信息

（一）保密义务。

1.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其对外披露。甲方同意“智能量刑辅助系统”仅由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职员使用，且甲方职员仅为甲方的利益及按照本合同项下许可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甲方应对其任何职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向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双方均应对另一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及保密，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3. 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资料或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保密义务的排除。

如果根据有力证据表明保密信息具有如下情形之一时，上述保密义务则不被予以适用：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后，任何一方均未存在违反本合同情况下，保密信息已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的；
2. 保密信息在向接受方披露前已被接受方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所知的；
3. 保密信息在披露之日前后已由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接受方合法披露的。

十、知识产权

“智能量刑辅助系统”系统由“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厂家独立开发完成，“智能量刑辅助系统”厂家自始拥有该系统的完整知识产权。除本合同项下约定范围外，本合同不授权或允许甲方行使与“智能量刑辅助系统”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本合同项下的许可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被视为“智能量刑辅助系统”的权利出让。

十一、违约责任

1. 违约方若因违反本合同而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开支或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开支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

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2. 任何一方故意泄露对方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的秘密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产品使用转让或提供给甲方及甲方职员以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使用，应当以本套系统软件的价格双倍赔偿，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适用法律与管辖

1. 本合同应以中国法律作为适用法律予以管辖和解释。

2. 凡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而失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2月 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